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陕泾河组发〔2021〕9号

关于调整《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部分事项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镇（街道）、各驻新城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决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城工作实际，现对《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部分事项进行调整，请按照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本次调整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项，分别为：乡村兽医登

记许可、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农业农村局和公安分局要认真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已经取消事项，自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坚决停止审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通行使。同时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和监管真空。

三、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已调整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及政务服务网上的公示和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实体政务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无缝对接。

附件：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月29日



中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泾河新城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监管部门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农业农村局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备案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发挥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公安局	公安局	取消许可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安全管理，及时化解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